

## 捌、年金保險

勞退新制有個人專戶及年金保險兩種制度，年金保險制度設計係由事業單位（僱主）擔任要保人，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與保險人（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保險人承辦年金保險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審查合格，所銷售年金保險商品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單位申請實施年金保險須符合規定要件，並報經勞委會核准。另有關勞退條例所規範之適用對象、新舊制度銜接、提（停）繳、工資及提繳率調整及請領權利等，於年金保險制時，準用個人專戶制之規定。

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年金單位），未依規定為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按月提繳或繳足年金保險費，保險人應將年金單位欠繳年金保險費情形通知勞保局，勞保局將依相關規定處罰年金單位。此外，保險人如未依規定期限將年金單位勞工投保資料及保險費收繳情形送勞保局，勞保局亦會依規定處罰保險人。

### 一、實務作業

#### （一）年金保險實施要件及相關規範

- 1.事業單位僱用勞工達 200 人以上，經工會同意實施年金保險(無工會者，經 1/2 以上勞工同意)，且 1/2 以上勞工參加，報經勞委會核准後實施。(勞工人數之計算以申請實施年金保險當月 1 日投保勞工保險之本國籍勞工人數為準，包括事業單位分支機構及所屬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含適用勞退新、舊制本國籍勞工)。
- 2.事業單位未經勞委會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仍應依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 3.經勞委會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後，如僱用勞工減至 200 人以下，或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減至 1/2 以下時，仍得繼續實施。

## **(二)申請實施年金保險應備文件**

- 1.「事業單位實施(變更、終止)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申請書」(請至勞委會網站下載)。
- 2.雇主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工會同意事業單位實施年金保險之同意書(有效期間為2年)。無工會者，免附。
- 4.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簽名同意書影本。
- 5.經審查核准之年金保險單條款及證明文件。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三)事業單位實施年金保險應辦理事項**

- 1.應在核准實施年金保險之日起15日內，檢附勞委會核准文件向保險人辦理投保年金保險手續。
- 2.投保生效後15日內，應將保險人交付之保險單條款與投保證明轉交予勞工，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份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資料送勞保局。
- 3.每月收到保險人寄發之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次月月底前繳納。
- 4.勞工變更原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者(變更1年以1次為限)，應於勞工選擇變更制度之日起15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變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 5.勞工同意變更保險人時，應檢附變更保險人之勞工名冊，以書面通知原保險人、新保險人及勞保局，變更自通知保險人之次月1日起生效。

#### (四)保險人應辦理事項

- 1.應依事業單位申報之工資計算年金保險費，並於次月 25 日前將繳款單寄送事業單位，繳費期限為再次月底。保險人收到保險費後，應於繳費期限之次月 7 日前製作保險費收據寄發事業單位。
- 2.應於每月 7 日前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資料及保險費收繳情形送勞保局。
- 3.逾繳費期限尚未收到事業單位應繳之保險費，應先行催請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規定送勞保局處理。
- 4.應每月列表通知雇主，載明個別勞工至上月底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由雇主轉知所屬勞工。

## 二、常見問答 (FAQ)

### 1.事業單位申請實施年金保險有何要件？

- A：一、僱用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  
二、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 1/2 以上勞工同意。  
三、1/2 以上勞工參加。  
四、經主管機關（勞委會）核准。

### 2.事業單位是否應以書面徵詢勞工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意願？

- A：是的，事業單位應以書面方式徵詢勞工是否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該書面徵詢格式需填寫 2 份，1 份由事業單位留存，1 份應由勞工親自簽名並留存。事業單位徵詢勞工參加年金保險意願，應先將年金保險單條款交付勞工，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

### 3.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何申請實施年金保險？

- A：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個別公司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得分別申請實施年金保險。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僱用勞工達 200 人以上，得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 1/2 以上勞工

同意)，併同申請實施年金保險。如僅 2 個子公司（不含金融控股公司）合併人數達 200 人，尚不符申請條件。

**4.同一事業單位中會發生個人專戶制及年金保險制二種制度同時實施的情況嗎？**

A：會，因為年金單位內經徵詢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的勞工，雇主應依規定為這類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所以事業單位內可能同時存在著適用個人專戶制及適用年金保險制的勞工。

**5.勞工同期間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可同時提繳個人專戶及年金保險嗎？**

A：可以，勞工同期間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各該雇主應依勞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分別提繳。

**6.勞工任職於採行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勞工如未選擇或選擇不想參加年金保險制，雇主應怎麼辦？**

A：雇主應為未選擇或選擇不想參加年金保險之適用勞退新制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7.個人專戶與年金保險二制度間金額移轉有無相關限制？**

A：勞工「離職再就業」選擇所適用的退休金制度不同時，勞工可選擇將個人專戶的退休金 1 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但已提繳個人專戶退休金的期間須超過 2 年；選擇將年金保險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1 次移轉至個人專戶者，其已提繳年金保險費的期間須超過 4 年。

**8.勞工選擇參加年金保險後轉換工作，新服務單位如未實施年金保險，新雇主應如何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又原年金保險契約應如何處理？**

A：勞工參加年金保險後如轉換至新單位任職，該單位未實施年金保險，勞工僅得參加個人專戶，即由新雇主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至於原年金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應轉換為勞工本人，由勞工本人決定是否自行繼續提繳年金保險費。

**9.勞工選擇參加年金保險後轉換工作，新服務單位有實施年金保險，但與勞工原投保的保險人不同，則原年金保險契約應如何處理？**

A：勞工參加年金保險後轉換至新單位任職，並參加新雇主投保的年金保險，原年金保險契約可作下列處理：

- 一、原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轉換為勞工本人，由勞工本人決定是否自行繼續提繳年金保險費。
- 二、勞工於原投保之年金保險閉鎖期滿時（4年），得申請將原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新雇主所投保之年金保險。原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完成移轉程序。

**10.年金保險制之提繳規範與個人專戶制是否不同？**

A：年金保險制之適用對象、新舊制度銜接、提（停）繳、工資、提繳率調整及請領權利等，準用個人專戶制之規定。

**11.事業單位可否逕自與保險人約定變新年金保險契約內容？**

A：年金保險契約未經勞工同意，雇主不得變更或終止。任意變更或終止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賠償。

**12.如何確定雇主有幫勞工投保年金保險？**

A：雇主如為勞工投保年金保險，承保的保險公司會製發保險證給參加年金保險的勞工。此外，保險證上會載明年金保險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的申訴及處理程序。

**13.雇主或勞工可否以年金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辦理保單貸款？**

A：年金保險契約約定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雇主及勞工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